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14日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25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监理人要求。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无。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12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变更的其他情形：无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尾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按《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四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资料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

18.5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8.5.1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下述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4）其他清理工作：/。

18.6 竣工清场

18.6.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14天内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5）其他场地清理工作：/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7.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18.8 中间验收

18.8.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8.1.4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及施工测量的其他要求：/。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前7日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14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

（3）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合同履行期当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为准，信息价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信息价缺项的，按发承包双方共同确认的市场采购价执行。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本专业承包工程有关价格调整的具体方法：/

16.1.2.4 其他约定：① 承包人应在价格波动影响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价格调整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调整权利；

② 发包人收到申请后14天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认可承包人的调整申请；

③ 价格调整金额随当期进度款一并支付，纳入工程结算。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 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项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通用部分执行。

（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8）本期应付进度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逾期支付的应付款总额*逾期时间。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待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拨付第二笔工程款，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审计结算完成，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结算价款3%的经发包人认可的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尾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结算价款3%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 不进行 （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方式：竣工结算金额以政府部门认可的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施工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后14日内报结算资料，审核完毕后按甲乙双方认可的审计金额，14日内支付剩余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无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工程实际进度与第10.1款计划不符后7日内 。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报告后7日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计划后7日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发包人、监理人未及时验收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7级（含）以上的大风、12小时内降雪量大于6mm以上降雪、24小时内降水量为100mm以上的暴雨、直径为20mm以上的冰雹。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按天计算 。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期竣工1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的千分之一，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工程结算价款的百分之三。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无 。

4）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的安置、摆放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需另行租赁场地摆放材料、设备，因此发生的租赁地费用、材料设备转运、转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履约保证金的格式和金额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5. 材料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采购前1个月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按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按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按图纸计算的合理数量（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及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有效损耗=按上述约定计算的数量×“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中对应的有效损耗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的范围：无。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合同清单；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电子版一份

其他约定：/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施工组织方案、进度计划表、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表、合同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涉及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和索赔。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2)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为承包人提供的配合和服务内容：/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负责。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2）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如有）的保护工作。

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从开工日期到竣工日期，承包人负责保管全部工程以及与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相关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在上述承包人负责保管期间内，如发生需其保管的任何工程（包括整体或部分）或任何待用的材料或设备发生损失或损坏，除系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之外，均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负责修复或弥补，以使全部工程在各方面达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质量标准。

第二节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丰台区第二中学附属实验小学。

1.1.2.3 承包人：北京东方华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待定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西路兴景路300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_____。

1.1.3.3 临时工程：_____。

1.1.3.11 永久占地：_____。

1.1.3.12 临时占地：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月。

1.1.4.7 基准日期：____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_无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6级及以上地震、12级及以上大风、6小时内降雪量大于15mm及以上降雪、24小时内降水量为300mm以上的暴雨。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__贰__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 北京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_____

其他约定：_____

1.7 联 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工地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驻现场人员。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办法：

（1）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不应重新计量及调整。

（2）/

1.13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内

2.3.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的期限：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不向（向/不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0.1 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无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 。

15.7 计日工

15.7.1 计日工合同单价指：合同清单中的综合单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按照 16.1.2 项约定执行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幅度和生产要素用量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幅度和生产要素用量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钢材、水泥及预拌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构件；

风险幅度：±5（含±5%）%

生产要素用量：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文件中所列的、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中对应项目的消耗量计算。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其中：额度外-丰台二中附小 2026 年普通教室装修、额度外-丰台二中附小 2026 年楼外安全隐患修缮改造两个工程报价基准期为 2026 年 5 月，丰台二中附属小学卫生间改造工程报价基准期为 2025 年 5 月。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通过市场询价、供应商报价等方式，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确定；或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加权平均市场价格作为基准价。

18.8.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7日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合同附件格式部分附件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合同附件格式部分附件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合同附件格式部分附件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规定执行 。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

（2）投保内容：/。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

（5）保险期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偿金，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不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和实际考核评定、认定的目标等级之间所需投入费用的差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金按下列公式计算：

$A=(1-K1\div K2)\times F$

其中：A—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

9.6.2 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2 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施工进度计划要求：1）、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政策和工程管理有关规定，满足项目的进度目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有利节约施工成本。2）、施工进度计划要落实施工组织。3）、应准确、全面的表示施工项目中各个单位工程或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顺序、施工时间衔接关系。4）、以工程项目群体为对象，对整个工地的所有工程施工活动提出时间安排表。5）、编制周的施工进度计划，并严格按照进度计划施工。6）其他承包人认为应编制的内容。

施工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工程概况与特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突发事件处理紧急预案、施工现场平面及临时设施布置、其他承包人认为应编制的内容。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内容，签订合同后7天内提供。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的50%。

其中：/。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本合同签署生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采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

其他预付款约定：/

（3）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30%的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三份。